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六二九(七). 無國籍人地位議定書草案

大會

願儘速改善無國籍之境遇，

認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設置之無國籍及有關問題專設分組委員會所擬就之議定書草案¹足為實現此項目標之有用基礎，

一、請秘書長將議定書草案各項條款送請被邀參加一九五一年七月於日內瓦舉行之聯合國難民及無國籍人地位全權代表會議²之各國政府提送評議。尤請各該國適用於各種無國籍之難民地位公約內之規定發表意見，秘書長將此項評議連同其本人意見一俟送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儘可能於其第十六屆會研究議定書草案案文及利害關係政府提送之評議，並參酌此項評議，採取凡屬有裨於實際之行動，俾克擬妥案文於難民地位公約生效後備簽。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

第三九一次全體會議。

六三〇(七). 國際更正權公約

大會

鑒於在國際間創設更正權，對於防止虛構新聞之傳播及鞏固和平，至有裨助，

一、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被邀出席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³之其他國家，參加簽訂國際更正權公約，該公約全文見本決議案附件，約文中載有大會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七七C(三)所核定新聞國際傳遞及更正權公約草案之弁言及條文內有關更正權之規定，但此項公約草案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丁)款均經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二，文件 E/1618 and Corr. 1，附件三，第十七頁。

²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八，文件 A/1913。

³ 參閱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四月二十一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之聯合國新聞會議，歲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售品號數：1948 xiv 2。

刪除，而另以下列條文(第九條)代替上述第十八條：“本公約各項規定應推行或同樣適用於締約國之本國及由該國管理或治理之一切領土，無論其為非自治領土，託管領土或殖民地”；

二、議決國際更正權公約之簽訂應於大會本屆會閉會之日開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〇三次全體會議。

附 件

國際更正權公約

序 言

締約國，

切望實施其本國人民獲享充分及翔實報導之權利，

切望藉新聞及言論之自由流通，促進其各國人民間之了解，

切望藉此保障人類免罹戰禍，防止侵略自任何方面復起，並對抗旨在或足以煽動或鼓勵任何威脅和平，破壞和平或侵略行為之一切宣傳，

鑒於不實消息之發表，足以危及各國人民間友好關係之維持及和平之保衛，

鑒於聯合國大會曾於其第二屆常會中建議採取措施，以對抗足以中傷國際友好關係之虛構歪曲之消息之傳播，

惟鑒於制訂一項國際間施行之程序，以判定消息之是否正確，藉對虛構或歪曲消息之發表，施以處罰，此事目前尚無由實行，

且鑒於欲防止此種消息之發表或減少其流弊，首須促進新聞之廣大傳流，以及提高經常從事於新聞傳播人員之責任心，

鑒於達此目的之有效辦法為：凡某一新聞社傳播一項消息，經直接受其影響之國家認為虛構歪曲時，其所為更正應予以同等公布之機會，

鑒於若干國家之法律，對於可供外國政府利用之更正權，並無明文規定，故允宜於國際間創設此種權利，

並經議決爲此目的訂立公約，
爰議定如下：

第一條

於本公約規定之適用範圍內：

一、稱“新聞稿”者，謂以書面或電信傳遞之新聞資料，以新聞社所習用之形式於發表前傳遞至各報紙、新聞雜誌及廣播機構者。

二、稱“新聞社”者，謂經常從事於新聞資料之蒐集與傳播之一切公營私營新聞紙、廣播、電影、電視、或影印機構，其設立與組織依照其總組織所在締約國之法律與規章，而其執行業務則依照其工作所在之各締約國之法律與規章者。

三、稱“通訊員”者，謂締約國之國民或締約國新聞社之受僱人，經常從事於新聞資料之蒐集與報導，且居留於本國境外時，持有有效之護照或國際間公認之類似文件，以證明其通訊員身份者。

第二條

一、締約國承認：通訊員與新聞社本於職業責任之要求，應就事實作正當之報導而不分軒輊，俾克促進對於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增進國際了解與合作，並助成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並認爲：通訊員與新聞社本其職業道德，遇有原由其傳遞或發表之新聞稿而經證明爲虛構或歪曲時，悉應依循通常慣例經由同樣途徑，將此種新聞稿之更正，予以傳遞或發表；

爰同意：一締約國如認爲經另一締約國或非締約國之通訊員或新聞社自一國傳至他國而發表或傳播於國外之新聞稿爲虛構或歪曲，足以妨害該國與其他國家間之邦交或損害其國家威信或尊嚴時，得向此種新聞稿發表或傳播所在領土之締約國提出其所知之事實（此後簡稱“公報”）。同時應將公報抄本一份送達有關通訊員或新聞社，以便該通訊員或新聞社更正該項新聞。

二、公報之發布以針對新聞稿爲限，不得附其評論或意見。其文不應長於更正所稱之不確或歪曲所需之篇幅，並應檢送業經發表或傳播之新聞全稿原部原文，以及關係該項新聞稿係由通訊員或新聞社自國外傳出之證據。

第三條

一、締約國於收到依照第二條規定所遞送之公報後，不問其對有關事實之意見爲何，應於最短可能期間（至遲於收到後五足日）：

（甲）經由慣常發布國際新聞之途徑將公報發交在其領土內執行業務之通訊員與新聞社予以發表；

（乙）如負責發出該項新聞稿之通訊員，其所屬新聞社之總辦事處設於該締約國領土內時，將公報遞送該辦事處。

二、如一締約國對他締約國所送公報未履行本條規定之義務時，該他締約國嗣後對此不踐約之締約國向其提送任何公報時，得據相互原則予以同樣待遇。

第四條

一、任何締約國於收到依照第二條規定所遞送之公報後，未於規定時限內履行第三條所規定之義務時，行使更正權之締約國得將其公報連同業經發表或傳流之新聞稿全文提送聯合國秘書長，同時應將此事通知其所指責之國家。該國得於收到此項通知後五足日內向秘書長提出意見，但以有關該國未履行第三條所規定義務指責者爲限。

二、無論如何，秘書長應於收到公報十足日內，藉可資利用之報導途徑，將公報連同該項新聞稿及受指責國家所提出之意見（如有此項意見時），爲適當之公布。

第五條

兩締約國或兩個以上之締約國間關於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問題之爭端，未能以磋商方式解決時，除各締約國同意以其他方式謀求解決外，應交由國際法院裁決。

第六條

一、本公約應聽由聯合國所有會員國，被邀參加一九四八年在日內瓦舉行之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之每一國家，以及大會以決議案宣告合格之其他每一國家，予以簽署。

二、本公約應由簽署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之。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第七條

一、本公約應聽由第六條（一）所指之國家加入。

二、加入應以加入書交由聯合國秘書長存放爲之。

第八條

第六條(一)所指之國家如有六國已經交存其批准書或加入書，本公約應自第六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之第三十日起對該六國生效。嗣後批准或加入之每一國家，本公約應自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之第三十日起對之生效。

第九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推行或同樣適用於締約國之本國及由該國管理或治理之一切領土，無論其為非自治領土，託管領土或殖民地。

第十條

任何締約國得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宣告退出本公約。退約應於聯合國秘書長收到退約通知書六個月後生效。

第十一條

如因退約關係致本公約締約國少於六國時，本公約應自最後之退約通知生效之日失效。

第十二條

一、任何締約國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請求修改本公約。

二、對於該項請求所應採取之步驟，應由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第六條(一)所指之國家：

- (甲) 依照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所收到之簽署、批准書及加入書；
- (乙) 依照第八條規定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期；
- (丙) 依照第十條規定所收到之退約通知書；
- (丁) 依照第十一條規定本公約之廢止；
- (戊) 依照第十二條規定所收到之通知書。

第十四條

一、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案，其中、英、法、俄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正式副本一份送交第六條(一)所指之每一國家。

三、本公約應於生效之日送由聯合國秘書處登記。

六三一(七). 聯合國新聞自由方面未來工作之進行

大會

重行確認新聞自由乃一基本人權且為聯合國所致力維護之一切自由關鍵，此種自由之促進實屬聯合國基本任務之一，

鑒於大會前於一九四六年倡導⁴在聯合國內研究新聞自由問題，現仍繼續對此問題予以密切注意並直接主持其事，

鑒於目前仍有需要進行研究、調查及探討之工作，以便採取積極行動消除新聞自由流通所遇之種種障礙，

鑒於第三委員會未在大會第六屆會及第七屆會期間研討新聞自由公約草案，⁵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以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二C(十四)決定指派新聞自由問題報告員一人，以個人資格在一年試驗期間進行工作，

鑒於該理事會所指派之報告員業已會同秘書長，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為主之各專門機關及有關之內國及國際新聞業組織，着手就新聞自由方面之主要現實問題及演變編製實體研究報告書⁶，並就該理事會為消除更充分享受新聞自由所遇障礙計在目前情勢下所能採取之實際行動擬具建議，以便於一九五三年提供該理事會審議，

一、請秘書長將第三委員會討論新聞自由問題之會議紀錄送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備該理事會於研究討論時參考；

二、決定俟該報告員一九五三年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經該理事會審查後，在第八屆會中據以審議促進及保護新聞自由問題，包括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在內；

三、爰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新聞自由方面未來工作之進行問題向大會第八屆會說明其意見及計劃。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〇三次全體會議。

⁴ 參閱決議案五十九(一)。

⁵ 參閱文件 A/AC.42/7, Annex A。

⁶ 參閱文件 E/2345。